

#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113 年度施政計畫

## 壹、前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公平的新社會，首在保障弱勢縣民，減少社會不公情形，加強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衛功能外，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落實在地服務，讓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均以家庭與社區中受到照顧與保護為優先；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加強社會福利措施，讓社會福利服務做得更完善與合理。

## 貳、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

### 一、推動長期照顧 2.0 服務

#### (一) 提升社區關懷據點涵蓋率

積極輔導社區自主提案申請設置據點，結合當地人力、物力及相關資源，進行社區需求調查，提供在地老人預防照護服務，設置據點提供社區式多元長照服務。

截至 111 年度止共設置 84 處據點，112 年度至 115 年度目標每年增設 2 處據點，據點增設 92 處，故預計於 113 年度至少累計設置 88 處據點，以增加本縣社區在地服務量能，滿足縣民就可近性與可及性之服務需求。

#### (二) 布建長照機構資源數

為配合長照十年計畫 2.0 以及一學區日照之政策，規劃以社區為服務中心，依每年盤點各鄉鎮設立家數及資源不足區開放設立，結合當地資源，開放有意願之機構設立特約長照服務，落實長照服務的可近性，延緩長輩老化及失能情形，並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進而降低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及經濟負擔，讓長照使用者有尊嚴地老化。

截至 111 年度止，共特約 53 家機構，112 年度開放資源不足區域及學區，增加 6 家機構，合計特約 59 家機構，服務量能增加 11%，以符本縣長照使用者照顧需求。

113 年度將持續特約有量能及優良機構，目標增加 6 家機構，目標達到共 65 家機構，服務機構增加 10%，未來將逐步增加特約機構，以增加服務量能，使照顧服務網絡更臻完善，落實本縣長者在地老化之目標。

### (三) 持續布建長照服務網絡

因應轄內民眾長照需求大幅成長，為符服務對象使用長照服務需求，逐步增加交通接送服務車輛及落實輔具購租和無障礙環境改善代償墊付機制。

## 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與福祉

### (一) 推動本縣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配合中央托育政策推動在地、社區化且達損益平衡之托育服務模式，逐年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價格合宜、安全無虞及社區化的友善托育照顧環境，113 年將增設 2 處（新豐、竹東），共計開辦 11 處公共托育設施。

### (二) 定期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每年辦理本縣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至少 7 場次，培養有意從事托育人員之專業知能，提升托育品質與專業。

### (三) 擴展托育資源中心服務量

本縣托育資源中心共 2 處，第一處設立於新竹縣婦幼館(因婦幼館增建二樓工程，暫遷至新竹縣體育館)，第二處設立於綜合社會福利館，112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並拓展托育資源中心服務量能，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辦理 0-3 歲嬰幼兒活動等服務，另提供教玩具借閱(用)服務，不定期舉辦社區宣導活動，中心內更設置 0-6 歲親子遊戲室供縣民攜子入內活動，給予幼兒照顧者喘息支持；預計 113 年服務人次增加至 7,300 人次，以提供縣民完善托育服務。

## 三、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 (一) 復康巴士服務

本府備有輪椅升降及固定功能等設備之車輛，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及社會參與所需之交通接送服務。另因應多元服務需求，亦備有輪椅升降及固定功能等設備之特製車輛，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及社會參與所需之交通接送服務。

112 年總共有 34 輛復康巴士，113 年度預計提供 32,100 趟交通接送服務，並逐年增加服務趟次，以提供更為便民之服務。

## (二) 身障生活輔具補助申請服務

生活輔具補助主要為使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持生活自立或維護身體功能、參與日常活動，或便利其照顧之裝置、設備儀器軟體，協助其取得適用的輔具產品，提供妥善的輔具服務，以改善或維護身心障礙者身體功能、構造，並促進生活自立與健康。目前本縣設有南、北區輔具資源中心提供民眾輔具申請的諮詢、評估、輔具的適配及輔具租借等服務；此外申請核可後，民眾除自行購買輔具外，另提供合約廠商(目前共計 104 間)資訊，民眾需給付差額即可購買輔具，使其有經濟上的便利。

生活輔具的申請項目，具有年限申請的限制性及某些項目互斥性的特性，無法按某一特定比例來推估成長率，惟以前 3 年申請人次平均來推估，預計於 113 年服務 1,050 人次，另將持續規劃偏鄉取得資源與服務資訊，並簡化行政流程，讓需求者與照顧者能在有需求時，獲得最及時的協助。

## 四、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 (一) 社福志工人力增長

積極多元化宣導志願服務業務，辦理志願服務相關訓練，鼓勵民眾加入社福類志工，結合社區資源並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執行，讓民眾志願參與，樂在服務。截至 111 年底，本縣志工人數 1 萬 3,645 人，其中社福類志工人數為 7,074 人，112 年至 114 年預計社福類志工成長 450 人，平均每年成長 150 人，預計 113 年底社福類志工為 7,374 人。未來將持續宣導志願服務理念，鼓勵民眾至鄰近社區擔任志工，並透過社福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及相關教育訓練等項目來提升志工服務品質，號召本縣不分男女長幼共同參與社福類志願服務行列，讓本縣志願服務的活力與互助的精神永續傳承。

### (二) 活化社區活動中心，落實福利社區化

113 年度至少補助 15 案社區活動中心增設或修繕案件，以加強建物安全性及硬體設備，提供完善、美觀及安全兼具的活動場所，期提高社區民眾參與意願並活化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再透過專業輔導團隊培力當地社區自主能量，提供相關福利補助，以達福利社區化、在地老化之目標。

## 五、透過社會救助方案，協助弱勢家庭免於困頓、扶助自立，建構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

### （一）自立脫貧服務

以弱勢家庭自立脫貧服務為主軸，針對低收、中低收及弱勢家庭需求及特質規劃並辦理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創業輔導、媒合轉介及以工代賑等脫貧方案，透過個案管理及資源媒合等方式，輔導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但未就業者投入經濟性活動累積資產，協助弱勢家戶跳脫貧窮循環。截至 111 年底共輔導 16 戶加入資產累積計畫，穩定就業媒合及以工代賑 13 戶，合計 29 戶受益。112 年度至 115 年度目標將受益家戶由 25 戶推升至 32 戶，故 113 年度目標完成至少 27 戶之輔導，另配合社安網推動強化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政策，積極輔導低收入戶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協助弱勢家庭達成自立之目標。

## 六、臺灣我的家 不分你我他〈她〉-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

### （一）結合公私部門共同辦理新住民合作交流多元方案

積極結合跨局處共同辦理有關新住民及其家庭之活動，除了融合多元文化與在地文化，也增進國人對不同文化的欣賞、理解及尊重，提升大眾的跨文化知能與素養。

預計於 113 年至少辦理 6 場次多元文化交流方案，以促進本縣新住民發展相關特色及成效，並使本縣成為多元、友善、宜居的智慧城。

## 七、社會安全網計畫

### （一）建置社會福利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支持服務

#### 1、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主要工作項目，包含：

- （1）針對失功能家庭、急難陷困或結構脆弱之家庭進行功能及需求評估，提供個案服務、團體工作、方案活動等多元服務方案。
- （2）針對社會大眾、社區組織及網絡單位，提供福利諮詢、資源轉介、預防宣導及親職教育。

(3) 開發連結公私立部門資源，建立定期區域聯繫與合作機制，就近結合社區組織力量，建構資源整合平台。

2、本府規劃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分別在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橫山鄉、湖口鄉共5處，均已正式對外提供服務，112年服務人次達700，預計113年服務人次達750，提升7%，以落實社會安全網之功能。

## (二) 推展兒少未來教育發展帳戶

幫助參與脫貧計畫者，發展儲蓄觀念、提升自我肯定、價值感及建立自我理財與自我管理之機制。111年底累積開戶數達362戶，開戶率55%，112年度至115年度目標將開戶率由60%提升到67%，113年預計開戶數突破420戶，開戶率提升至62%，持續協助案家養成儲蓄習慣及建立資產管理觀念，並幫助他們在資產累積的過程中，逐步提升自我價值並建立正向的財務自我管理機制。

## 八、新竹縣婦幼館

### (一) 婦幼館二樓增建工程

連結民間各項福利服務資源，提供完善良好的一站式便捷社會福利服務，是本縣亟欲努力達成的目標，透過婦幼館2樓增建工程，重新強化本縣婦幼館服務定位，以不同的福利服務別，定位本縣婦幼館的福利服務項目，112年2月8日開工動土典禮，完成舊建物拆除作業，預計113年完成建物結構體80%，將持續管控施工進度。

## 九、預防家庭暴力及建構性別平等相關保護網絡

### (一) 防制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

積極輔導社區組織及人民團體自主提案申請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結合在地人力、物力及相關資源，推廣社區防暴的觀念。112年度有20個單位申請計畫，113年預計增加至24個單位參與計畫，以期防暴觀念能向下扎根至各鄉鎮市的社區當中，落實社區初級預防。

### (二) 高危機會議(建構保護網絡)

建構並強化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工作聯繫與合作，落實家庭暴力個案的危險評估，促使各網絡單位訊息充分交流，進而提升個案整體服務效能。113

年度預計辦理 28 場次的高危機跨網絡會議，由社政、警政、衛政及司法等單位輪流擔任主席，並佐以外聘專家的建議，以提供家暴高危機被害人更為妥適的協助。另每半年召開一次檢討會議，由一層長官擔任主席，協調各局處與網絡間取得共識，落實家暴安全防護網之理念。

## 十、老人福利政策

### (一) 發放敬老福利津貼

為貫徹老人福利社會政策，落實推動老人福利工作，使長者能安享老年生活，促進社會和諧，發放敬老福利津貼，113 年度持續開辦，以表彰其對社會之貢獻。

### (二) 發放敬老禮金

- 1、為照顧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以後設籍本縣之年滿 65 歲長者，蔚成尊賢風尚，發給敬老禮金，113 年度持續開辦，以表彰長者對社會之貢獻。
- 2、發給金額：每人發給禮金新臺幣 1 萬元。

### (三) 敬老愛心卡補助

- 1、為滿足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交通行動的需求，並提升本縣運輸服務。目前本府發行之敬老愛心卡點數補助可用於新竹地區 7 間客運業者(新竹客運、苗栗客運、國光客運、金牌客運、中壢客運、科技之星、日豪客運)、4 間計程車業者(台灣大車隊、大都會車隊、紅帥計程車、第一中華計程車，單趟次最多補助 100 元)以及台鐵(只要起、迄站其中一站為新竹區域，單趟次最多補助乘車票價 50 元)。
- 2、113 年提供現場臨櫃製卡服務，現已規劃製卡機 2 台置於本府，民眾屆時可視自身需求直接至本府辦理或先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再由公所通知民眾取回，以提升發卡效率及回應民眾服務需求。

## 十一、調整控管聘僱及臨時人力，落實獎優汰劣之考核用人管理機制(人力)

111 年獲新增(含解控)員額，各單位新增職員 1 人，應相對精簡聘僱人員 1 人或臨時人員 2 人，俾合理運用員額；並依本府聘僱及臨時人員考核要點規定，於平時及年終考核其績效，考核結果作為下年度聘僱及續任與否之準據，倘有績效不彰者，應停止聘僱用，俾淘汰冗員及不適任人員。

111 年獲新增(含解控)員額，精簡聘僱人員(臨時人員)，補充說明如下：

- (一) 分母：新增(含解控)預算員額數。
- (二) 分子：精簡縣款聘僱或臨時人員數。
- (三) 縣款聘僱(臨時)預算員額數少於新增(含解控)員額換算應精簡人數(例如原民處)：分母改為縣款預算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數。
- (四) 計分說明：
  - 1、第 1 年(112 年)達標的局處，113 年至 115 年每年均為滿分(即 5 分)。
  - 2、第 2 年(113 年)達標的局處，114 年及 115 年均為滿分(即 5 分)。
  - 3、第 3 年(114 年)達標的局處，以 4 分計。
  - 4、第 4 年(115 年)達標的局處，以 3 分計。

## 十二、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配合客家委員會之「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推動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逐年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目標，以達到客語友善洽公環境。

## 十三、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

## 十四、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性別平等)

### (一) 性別分析辦理情形

- 1、性別資料分析：運用以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並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如：種族、族群、城鄉、年齡、階級、文化、貧困、信仰、語言、能力、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態、性別認同、性傾向和性別氣質、移民、移工、無國籍者難民及尋求庇護者等)，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例如不同年齡層的身心障礙女性，在就學、育兒、生活照顧等各個面向上會面對不同的問題，並有不同的需求組合)。

2、應用深化程度：性別分析報告之應用與深化，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 (二) 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1、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情形，尤其需注意性別分析三個思考面向：生理性別(關注生理性別的不同是否存在經驗差異)、社會性別(社會性別係指性別角色被期待應該展現的特質，因此須關注社會性別角色的期待有無造成壓迫)、交織性(關注性別與其他因素，如：年齡、族群、身心障礙狀態的交織性議題)，檢視性別落差與需求，進行原因與影響分析，確認性別議題。

2、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調整計畫、法案等內容之情形(如於計畫案中訂定性別目標、策略、措施等；於法案中修訂法案內容或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內涵納入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等)。

## 十五、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其他)

### (一) 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運用電子公文交換機制及公文交換中心，加速各單位與所屬各機關學校間之公文傳遞，縮短公文往返時間提升公文處理時效，同時達成降低郵資支出與節能減紙之目的。

### (二)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收文簽辦或創簽稿、逐級簽核至主管或首長決行及歸檔等作業，全程採電子化方式處理，並以分年分階段逐步推動實施，以達成節能減紙目標。

## 參、年度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績效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權重   | 目標值  |
|--------------------------------|-----------------|------|------------|------|------|
| 1. 推動長期照顧 2.0 服務(業務面向)         | (1)提升社區關懷據點涵蓋率  | 統計數據 | 累計設立據點數    | 3.0% | 88 點 |
|                                | (2)佈建長照機構資源數    | 統計數據 | 累計提供服務家數   | 3.0% | 65 家 |
| 2. 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與福祉(業務面向) | (1)推動本縣公共托育設施   | 統計數據 | 累計本縣公共托育設施 | 1.0% | 11 處 |
|                                | (2)定期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3.0% | 7 場次 |



| 關鍵策略目標  | 績效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權重   | 目標值     |
|---|---------------------------------------|------|--|------|---------|
|   | (3)擴展托育資源中心服務量                        | 統計數據 | 托育資源中心服務人次   | 3.0% | 7300人次  |
|   | (4)持續托育補助福利政策                         | 進度控管 | 實際發放人數÷審查合格人數×100%   | 2.0% | 100%    |
| 3. 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業務面向)       | (1)復康巴士服務                             | 統計數據 | 車輛服務趟次   | 3.0% | 32100趟次 |
|   | (2)身障生活輔具補助申請服務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3.0% | 1050人次  |
| 4.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業務面向)                            | (1)社福志工人力增長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社福志工人數—上年度社福志工人數  | 3.0% | 150人    |
|   | (2)增設或修繕社區活動中心(含充實設備)                 | 統計數據 | 每年增修社區活動中心數  | 2.0% | 15間     |
| 5. 透過社會救助方案，協助弱勢家庭免於困頓、扶助自立，建構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業務面向) | 弱勢家庭自立脫貧服務                            | 統計數據 | 服務戶數   | 3.0% | 27戶     |
| 6. 臺灣我的家 不分你我他〈她〉-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業務面向)             | 結合公私部門共同辦理新住民合作交流多元方案                 | 統計數據 | 運用公私部門協力輔導新住民，每年多元活動辦理場次   | 3.0% | 6活動場次   |
| 7. 社會安全網計畫(業務面向)                              | (1)提供脆弱家庭支持服務(含活動)                    | 統計數據 | 脆弱家庭支持服務量  | 3.0% | 750人次   |
|   | (2)兒少未來教育發展帳戶申請比率                     | 統計數據 | 申請本計畫之家戶數÷符合資格之家戶數×100%  | 3.0% | 62%     |
|   | (3)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 統計數據 | 親職教育活動場次   | 3.0% | 20場次    |
| 8. 新竹縣婦幼館(業務面向)                               | 婦幼館二樓增建工程                             | 進度控管 | 1. 112年完成舊建物拆除作業(30%)<br>2. 113年完成建物結構體(80%)<br>3. 114年機電工程完成及全案竣工(100%) | 2.0% | 80%     |
| 9. 預防家庭暴力及建構性別平等相關保護網絡(業務面向)                  | (1)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問題的預防意識                 | 統計數據 | 培力社區進行防治性別暴力宣導(社區數)  | 3.0% | 24社區數   |
|   | (2)提升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降低高危機親密關係暴力死亡案件及重複受暴情形 | 統計數據 | 定期召開高危機會議暨教育訓練，並邀請網絡單位參與(場次)   | 3.0% | 28場次    |
| 10. 老人福利政策                                    | (1)發放敬老福利津                            | 統計   | 實際發放人數÷審查合格  | 2.0% | 100%    |

| 關鍵策略目標                                    | 績效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權重    | 目標值    |
|---|----------------------------|------|---|-------|--------|
| (業務面向)                                    | 貼                          | 數據   | 人數×100%   |       |        |
|   | (2)發放敬老禮金                  | 統計數據 | 實際發放人數÷審查合格人數×100%  | 2.0%  | 100%   |
|   | (3)每月發放敬老愛心卡補助             | 統計數據 | 實際核銷金額÷申請核銷金額×100%  | 2.0%  | 100%   |
| 11. 調整控管聘僱及臨時人力，落實獎優汰劣之考核用人管理機制(人力)(共同面向) | 單位聘僱、臨時人力精簡率               | 統計數據 | (精簡之縣款聘僱人員數+精簡之縣款臨時人員數÷2)÷新增(含解控)預算員額數×100%<br>備註：計算結果如有小數點，應無條件進位。 | 5.0%  | 100%   |
| 12.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共同面向)          |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 統計數據 | 單位內已通過客語認證人數÷單位內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現職人數(以當年度最後一日在職人數計算)×100%                  | 5.0%  | 50.88% |
| 13.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共同面向)           | 預算執行率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控留數)÷預算數×100%                                       | 10.0% | 85%    |
| 14. 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性別平等)(共同面向)           | (1)對於性別處境之議題，採用質化或量化方法進行分析 | 統計數據 | 性別分析件數  | 5.0%  | 1件數    |
|   | (2)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找出性別議題之情形   | 統計數據 |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件數   | 5.0%  | 2件數    |
| 15. 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其他)(共同面向)             | (1)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 統計數據 | 電子發文件數÷發文總件數×100%   | 5.0%  | 97%    |
|   | (2)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 統計數據 |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電子公文收文總數+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自創簽稿數)×100%                            | 5.0%  | 73%    |

####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千元)  |
|-------------------------------|--------------|---|-----------|
| 63020204026<br>社政業務-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 | 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 辦理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身障保費補助、身障生活補助、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費用補助、生活輔助器具、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癱瘓者補助、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貼補等)及提供各項法定社會福利服務(身障證明核換補發、居家服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 3,562,024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br>與編號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br>(千元) |
|------------------|----------------|---|--------------|
|                  |                | 自立生活支持、家庭托顧、社區家園、日間作業設施、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身障者輔具資源中心、身障轉銜暨個管中心、需求評估中心、復康巴士、愛心卡、參加汽車駕訓班補助、身障專用停車識別證等)。  |              |
|                  | 二、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p>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符合規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7,759 元。</li> <li>2. 達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3,879 元。</li> </ol>   |              |
|                  | 三、辦理敬老福利津貼發放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於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且符合條件老人均得領取本敬老福利津貼。</li> <li>2. 發給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人每月發給敬老福利津貼新臺幣 3,000 元。</li> <li>(2) 已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發給本津貼新台幣 2,000 元；其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者發給本津貼新台幣 3,000 元。</li> <li>(3) 已領有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發給本津貼新台幣 2,000 元。</li> <li>(4) 年滿 100 歲長者每月發給本津貼新台幣 8,000 元。</li> </ol> </li> <li>2. 111 年發放 34,428 人，發放金額 12 億 2,535 萬元。</li> <li>3. 112 年預計發放 35,851 人，編列預算 13 億 1,706 萬元支應。</li> <li>4. 敬老福利津貼為本府重要施政項目，113 年後仍持續編列預算辦理。</li> </ol> |              |
|                  | 四、實施長者健康檢查     | 為照顧本縣年滿 65 歲之老人及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身體健康，期藉由健康檢查服務，落實疾病預防，由合約醫療院所提供長者自我健康管理相關衛教、諮詢及檢驗異常個案轉介就醫與追蹤，以早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br>與編號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br>(千元) |
|------------------|----------------|---|--------------|
|                  |                | 期發現疾病及時治療，維護長者身體健康及增進生活品質，同時減輕醫療成本、家庭、社會之負擔。本府 111 年服務 8,067 人，112 年預定服務 8,300 人，113 年預定服務 8,500 人，114 年預定服務 8,700 人，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以增加受檢人數，增進本縣長者身體健康。  |              |
|                  | 五、長期照顧服務       | 實施失能老人居家服務、推展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租及無障礙環境改善、交通接送服務、小規模多機能、中低收入老人機構收容安置及營養餐飲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多項長期照顧服務。   |              |
|                  | 六、社區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 | 積極輔導社區自主提案申請設置據點，結合當地人力、物力及相關資源，進行社區需求調查，提供在地老人預防照護服務，設置據點提供社區式多元長照服務。截至 111 年度止共設置 84 處據點，112 年度至 115 年度擬每年增設 2 處據點，據點擬合計 92 處，涵蓋率增加 4%，並擬於 113 年度至少設置 88 處據點，以增加本縣社區在地服務量能，滿足縣民就可近性、可及性之服務需求。   |              |
|                  | 七、縣民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 為保障縣民因遭受意外身亡事故，予以經濟給付之安全措施，凡年滿 15 歲以上，遭受意外身亡事故，且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設籍本縣滿 6 個月以上之縣民，委由保險公司辦理理賠。   |              |
|                  | 八、辦理敬老禮金發放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照顧 94 年 8 月 1 日以後設籍本縣並設籍居住滿 10 年以上年滿 65 歲以上且符合條件老人均得領取本敬老禮金。</li> <li>2. 發給金額：每人每年發給敬老禮金新臺幣 10,000 元。</li> <li>3. 111 年度發放人數為 2,193 人，新臺幣 21,930,000 元；112 年度預計發放人數為 2,860 人，新臺幣 28,600,000 元；113 年度預計發放人數為 2,972 人，新臺幣 29,720,000 元；114 年度預計發放人數 3,100 人，新臺幣 31,000,000 元。</li> </ol> |              |
|                  | 九、敬老愛心乘車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自 109 年</li> </ol> </li> </ol>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br>與編號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br>(千元)     |
|----------------------------------|------------------------------|---|------------------|
|                                  |                              | <p>5月起)。</p> <p>(2)非原住民年滿六十五歲以上。</p> <p>(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p> <p>2. 每月由系統儲值補助 500 元，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p> <p>3. 可搭乘與本府簽訂契約之業者及其各路線班車，客運包含：<br/>新竹客運(新竹縣、市境內)、苗栗客運(全線)、中壢客運(除國道外)、國光客運(北大橋往返高鐵新竹站、竹東/關西/新竹市往返台北市)、科技之星(快捷 5、6、7 號及觀光 6 號)、金牌客運(新竹縣、市境內)、日豪客運(路線編號：1250，新竹往返桃園機場國道客運路線)；計程車隊包含：台灣大車隊、大都會車隊、紅帥衛星車隊、第一中華車隊；112 年 8 月 1 日起可使用於台鐵(起、迄站其中一站須於新竹區域內)。</p> |                  |
|                                  | <p>十、長青學苑</p>                | <p>1. 提供老人再進修機會，以發揚活到老、學到老之精神，設置長青學苑，實老人精神生活。</p> <p>2. 每年分春、秋二季上課；春季班於三至六月上課，秋季班於九至十二月上課。</p> <p>3. 研習班別：國學班、英語班、日文班、歌唱班、電腦班、手工藝班等。</p>  |                  |
| <p>63020204027<br/>社政業務-婦幼福利</p> | <p>一、辦理新生兒營養補助</p>           | <p>為保障幼兒安全成長政策，落實推展幼兒福利工作，補助新生兒營養費用，發放營養補助金額：第一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第二胎二萬元、第三胎以上五萬元；該胎次為雙胞胎補助新台幣三萬元、三胞胎以上補助新台幣十萬元。若同時符合以金額高者計。出生胎次之計算，以申請人新生兒之兄姊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於本縣者合併計算。生產多胞胎係屬一胎次。</p>  | <p>1,031,175</p> |
|                                  | <p>二、辦理未滿二歲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p> | <p>將未滿 3 歲幼兒送托至與政府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托嬰中心或居家保母：一般家庭每月 8,5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 10,500 元；低收入戶每月 12,500 元、送托公立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一般家庭每月 5,5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 7,500 元；低收入戶每月 9,500 元。</p>   |                  |
|                                  | <p>三、定期召開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p>      | <p>原則每年開會 2 次。</p>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br>與編號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br>(千元) |
|---------------------------------|------------------------------|--|--------------|
|                                 | 員會                           |  |              |
|                                 | 四、辦理育有未滿<br>2歲兒童育兒津貼         | 補助資格：<br>1. 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br>2. 【該名兒童】未接受公共及準公共化<br>托育服務。<br>3. 【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br>容。<br>金額：<br>1. 【第一胎】每月 5,000 元。<br>2. 【第二胎】每月 6,000 元。<br>3. 【第三胎(含)以上】每月 7,000 元。            |              |
|                                 | 五、定期召開新竹<br>縣性別平等促進委<br>員會   | 原則每 6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br>臨時會議。   |              |
|                                 | 六、辦理特殊境遇<br>家庭生活扶助           | 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br>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br>環境，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br>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br>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創業貸款<br>補助。   |              |
|                                 | 七、婦幼館館場維<br>護，俾利有效運用         | 維護本縣婦幼館館舍，提供婦女福利、<br>兒童少年福利支持性團體等辦公空間，<br>並提供婦女相關活動、親子活動、課程<br>等場域，以提升本縣對婦女及親子的性<br>平友善服務。(自 112 年度館舍進行增建<br>工程，相關辦公處所暫時遷出，俟增建<br>完成後提供更優質性平友善之服務，整<br>建期間將持續進行館舍周邊園區維護工<br>作) |              |
|                                 | 八、提升婦女福利<br>服務量能             | 為完善本縣婦女福利服務，符合 CEDAW<br>及 SDGS5 性別平等「實現性別平等，並<br>賦予婦女權力」的目標，設立新竹縣婦<br>女福利服務中心。113 年擬新增一處婦<br>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本縣婦女福利諮<br>詢、課程活動及研習講座等，並辦理各<br>項婦女成長方案，提升婦女知能，進而<br>達到性別平等之目標。         |              |
| 63020204028<br>社政業務-社工暨保<br>護服務 | 一、社會工作人員<br>聘用及薪資            | 按月依規發薪，安定約聘人員生計。   | 147,555      |
|                                 | 二、落實社安網計<br>畫                | 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br>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  |              |
|                                 | 三、設置新竹縣家<br>庭暴力及性侵害防<br>治委員會 | 每 6 個月召開定期會議 1 次，必要時得<br>召開臨時會議，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專<br>家學者及本府各機關單位代表列席或報<br>告。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br>與編號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br>(千元) |
|--------------------------------|--------------------------------------|--|--------------|
|                                | 四、辦理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 補助對象為「設籍新竹縣」或「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居住於本縣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並經本府核准者。」   |              |
| 62020204011<br>社政業務-社會救助<br>工作 | 一、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補助                      | 辦理低收入者及中低收入者傷病醫療、看護補助。   | 151,473      |
|                                | 二、遊民收容                               | 失依流浪遊民適時收容獲妥善照顧。   |              |
|                                | 三、民眾急難救助                             | 協助遭受災變、職業災害或重大意外事故，非緊急救助不能渡過難關者予以急難救助。   |              |
|                                | 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之縣民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工作收入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br>1. 第一款：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br>2. 第二款：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br>3. 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大於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              |
|                                | 五、辦理災害救助事項                           | 1. 災民收容站訓練。<br>2. 督導縣內天然災害暨參加相關會議。   |              |
| 61020200101<br>社會保險-社會保險       | 一、辦理弱勢者參加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 身心障礙者自付部分保險費補助之標準如下：<br>1.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br>2. 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br>3. 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  | 82,242       |
|                                | 二、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標準如下：<br>1. 低收入戶、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br>2. 所得未達1.5倍，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br>3. 所得未達2倍，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  |              |
|                                | 三、中低收戶老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 中低收戶老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之標準如下：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每人每月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地區人口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br>與編號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br>(千元) |
|--------------------------|---|---|--------------|
| 63020204021<br>社政業務-社會行政 | 一、一般行政管理<br>事項                                  | 辦理社政業務編制人員薪俸及公務聯繫<br>經費。  | 197,859      |
|                          | 二、輔導合作社事<br>業                                   | 推廣合作社場事業。   |              |
|                          | 三、輔導各社團會<br>務及籌組社團事宜                            | 參與團體籌組以及會員大會活動。   |              |
|                          | 四、辦理社區發展<br>協會業務及選拔                             | 以在地的社區結合週邊各項資源，發揮<br>社區發展協會功能服務社區內居民，並<br>每年實施社區選拔。                           |              |
|                          | 五、推動志願服務<br>業務                                  | 整合社會人力資源，運用志願服務單<br>位，使志工人力及社會資源，做最有效<br>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br>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 |              |
|                          | 六、落實社運工作  | 輔導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種<br>社會活動。  |              |
|                          | 七、改善社會風氣  | 表揚模範母親、模範父親活動。  |              |
|                          | 八、落實社運工<br>作，改善社會風<br>氣，提昇民眾生活<br>品質及凝聚愛國意<br>識 | 提昇民眾生活品質，增進縣民福祉舉辦<br>元旦及國慶升旗典禮。   |              |